

保定市委组织部保定市人事局关于2006年下半年市县机关招录公务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4_BF_9D_E5_AE_9A_E5_B8_82_E5_c26_24348.htm 保定市委组织部保定市人事局关于2006年下半年市县机关招录公务员的公告（2006年11月17日） 为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，提高机关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经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批准，决定公开招录市、县两级机关公务员189名（其中市直47名，县级142名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录范围和条件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力；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3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；4、35周岁以下（1971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5、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；6、身体健康，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7、报考职位要求的专业、学历等具体条件（具体条件见招考简章）。8、下列人员不具备报考条件：受到党政纪处分没有解除的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，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手续 报名时间：2006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，截止时间为11月28日17时整。报名地点：保定市人才交流中心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D座人才市场）详细地址：保百超市北侧东行200米至雪花餐厅路口北行150米路东，乘106、102、29、35路保百超市站下车。联系电话：3089956 5063342 报名手续：属于在职的须持本人身份证、

户口本、工作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介绍信各一份，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6张；应往届未就业的毕业生须持身份证、毕业证（应届生需提交学生证）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6张。

三、录用程序和方法 录用采取考试、考核的方法进行，程序分为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笔试。时间定于12月9日，采取闭卷方式，全省统一进行。考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》和《申论》，两科卷面分值各为100分。笔试成绩的平均分占录用成绩的40%。

（二）面试。面试时间为2006年12月23日24日。根据招录职位的报名情况，依据省统一确定的笔试合格分数线和考生笔试成绩，按参加面试人员与录用指标3：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。面试分值为100分，占录用成绩的60%。

（三）体检。面试结束后，依所报职位考生录用成绩（ $\text{录用成绩} = \text{笔试成绩} \div 2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$ ），按参加体检人员与录用指标1：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。录用成绩出现并列时，笔试成绩高者排前，再相同，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的笔试成绩高者排前。若出现体检不合格者按录用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考核。对体检合格者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确定为拟录用人选。考核期3个月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进行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。拟录用人选报经市招录公务员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在录用主管机关和录用单位进行为期一周公示。公示合格者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办理录用手续。

四、组织领导 这次市、县机关招录公务员工作，在保定市招录国家公务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

长，市委、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、编制、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，组织、人事部门负责招录具体工作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 为确保招录工作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和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《实施方案》顺利进行，在招录全过程中，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，接受上级组织、人事部门的监督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（一）纪检监察部门抽调人员，对招录全过程进行同步监督，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（二）依据《公务员法》、《河北省国家公务员录用监督实施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取消工作人员资格，调离考录工作岗位或行政处分的处罚。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，取消录用资格的处罚。（三）接受社会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。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5063906 市委组织部举报电话：3089956 市人事局举报电话：5087413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报考人员所持证件、资料严格审查，假冒、伪造各种证件者，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通报给报考人员所在单位。（二）对报考人员实行个人诚信签字制度，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单位的一个职位，报考职位均为科员职位。（三）一个职位报名人数不足3人不能开考，或开考后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数不足3人，达不到3：1的竞争比例，取消该招录职位。（四）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经主考机关和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正式任职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，退回原单位。（五）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（1999）30号文件要求收取报名费用，每人交纳笔试报名

考务费1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